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18年11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10000201811230028	11月初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观音村30多家印刷厂固体废物、噪声和废气扰民的问题。虽有相关人员去检查,但是印刷厂未做任何整改,且白天停产,夜间生产。	沈阳市	大气、噪音、土壤、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24日20时至23时和11月25日白天,现场检查,共查出14家企业,未发现有生产行为。2018年11月8日,针对举报的固体废物转存处置、未安装生产废气收集装置等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11家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要求补办相关环保手续,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整改,在未取得环保手续,整改不到位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对3家无人、无厂牌的企业,现场送达《现场检查通知书》。2018年11月8日下午已对该区域进行检测,噪声检测结果数据不超标。	基本属实	对8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的印刷车间总电源配电箱实施查封,坚决杜绝企业再生产,防治污染偷排行为发生。	无
2	D210000201811230037	2016年拟定拆除10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当地环保局有具体名单),但在整个新市民基本都没拆除,例如农业银行各乡镇分理处,以及各乡镇政府,还有医院、信用社等。	沈阳市	其他污染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2016年沈阳市抗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市对全市10吨及以下锅炉进行了摸底调查,逐步开展分散燃煤锅炉淘汰工作。2016年,对非建成区具备替代条件的29台燃煤锅炉进行了拆改,涉及4家医院,1家企业,4家乡镇政府,4家农村信用社,3家农村农行分理处,1家农村国税所,1家农村工商所,2家法庭,4家农村派出所,3家农村邮局,2家农村变电站。2017年,在完成沈阳市下达的50台任务的基础上,新民市城区范围内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全部完成;2018年,新民市在10月15日完成了沈阳市下达的50台任务,同时完成了开发区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基本属实	新民市政府将按照辽宁省及沈阳市相关工作要求,继续推进燃煤锅炉的拆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任务。	无
3	D210000201811230094	法哈牛镇五道沟村西侧有多家家具厂,生产时都存在扬尘问题,生产废水直接排到稻田内,垃圾随意堆放,工业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异味扰民,夜间生产噪声扰民。	沈阳市	噪音、大气、水、土壤	2018年11月24日,现场调查,截至2017年5月底,该村原有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家具生产企业46家,均无环保手续。2017年5月,开展专项行动,依法取缔了6家家具厂,有7家企业因建设被拆除搬迁,其他33家企业因无环保、消防手续被关停。2018年9月24日开始,为防止问题反弹,相关部门按照新民市人民政府组织联合执法,法哈牛镇政府加强巡查,采取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措施,已彻底取缔了上述非法企业。	不属实	进一步加强巡察和检查。	无
4	X210000201811230140	一、白清乡康宁营村菜地毁林采砂破坏环境,对采砂后留下大坑使用矿渣、白色粉末、有毒残土进行填埋,造成水质污染。 二、东村南二里远关山下养鹅场,夏季雨水将鹅粪冲入河中,对河水造成污染。	沈阳市	水、生态、土壤	11月24日,现场核查: 一、白清乡康宁营村2013年曾经发生过盗采河砂违法行为,已于2013年进行过处罚,近两年该段未发生过盗采河砂违法问题,并且此次举报地非原处罚地。现场检查白清街道康宁营村菜地南侧河流未发现沙坑。举报位置原为天然形成低洼地,2013年7月由孙某某承包,经孙某某用碎石粉填平,经康宁营村村委会证明,没有使用矿渣、白色粉末、有毒残土填埋行为。经沈阳白清寨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改造,该地现为白清寨漂流生态乐园,已办理环评审批,未完工。11月30日苏家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下水检测报告显示未超标。2013年实施建设时,破坏林木幼苗300株,已过时效,未予处罚。2014年至2016年公司在停车场内栽植了1620株快柏,周围栽植了其他树木200株。 二、沈阳市泰伦药业有限公司租用400余亩山地,用来种植药材。看房人个人圈养了62只鹅,非规模化养殖。养鹅地距村庄1.5公里,距河道2公里,鹅粪用于果树施肥,没有沟渠通向河流,未发现河流污染现象。	部分属实	一、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毁林、采砂案件立即查处。 二、对圈养的家鹅及时清理鹅粪,防止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无
5	X210000201811230002	举报人质疑受理工号X210000201811090037案件的处理公示情况。目前大连铭阳镀业有限公司仍然存在夜间生产行为,污染环境,相关部门虚假整改。	大连市	其他污染	针对二期项目未经审批建成投产问题,2017年10月30日,曾对该企业处罚1万元,并责令停产。 2018年11月10日,11日,15日和18日,现场检查时,二期项目处于停产状态。但2018年11月21日、22日进一步调查时,发现车间墙上工作板挂有二期项目出勤记录和货单。经询问企业负责人,承认二期项目10月份有过生产情况。	基本属实	一、要求该企业在2019年1月25日前,自行拆除未经审批的生产线。 二、继续加强对该企业监管,若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无
6	X210000201811230015	皮口街道平岛村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堤坝连接陆岛,毁林占地,侵占岸滩湿地建设生产育苗等设施;少批多建围填海工程,违规建港,岛上生产设施排放不达标,生态环境区域恶化。	大连市	生态、海洋、水	一、经查,违规建设堤坝的单位是大连平岛置地有限公司,非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普兰店区农发局已在2017年立案查处。 二、大连平岛置地有限公司建设锅炉房时,曾将11棵刺槐树移植到岛内东北处,且建锅炉房占用林地1921平方米;对移植树木问题及占林地问题,林业部门已依法查处并责令整改。投诉的“填海工程”手续齐全,围海面积符合批复要求。投诉的“违规建港”实为皮口平岛码头扩建工程,由普兰店区交通局承办,审批手续齐全,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普兰店区环保局对该企业20吨生产供暖锅炉进行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该企业按照环评审批要求,生活污水收集在化粪池内定期清淘不外排,海参育苗进排水均经沉淀过滤池净化处理。	基本属实	一、普兰店区林水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大连平岛置地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移树问题已进行罚款处理,并责令6个月内恢复林地原貌。 二、每日由保洁公司将产生的污水用罐车拉到皮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大对围填海等海域使用项目的巡查监管力度,并督促该公司依法依规使用土地、林地和海域,按照环保要求达标排放。	无
7	X210000201811230019	一、普兰店多家鱼粉厂生产时臭气熏天,污染环境。 二、普兰店汇鑫乙炔厂、隆源乙炔厂等企业把废液、废渣填埋在大河岸边,污染河水、土壤、田地。	大连市	水、土壤、大气	一、在现场检查时,有7家鱼粉厂处于停产状态,只有大连兴新鱼粉有限公司处于生产状态,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周边闻有鱼粉气味。 二、经检查,普兰店汇鑫乙炔厂已停产约半年,现场无工作人员,设备停用。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当日停产。均未发现将废液废渣填至河床现象。	部分属实	责成企业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进一步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最大程度减轻异味影响;同时,继续加大对投诉企业及行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无
8	X210000201811230020	一、普兰店民祥供热厂2018年违法安装大型锅炉,煤烟、粉尘污染环境。 二、太平工业区400多家企业中有300家没有环保手续,违法生产。屠宰场、食品厂、清理砂磨、印染等企业,偷排废水,粉尘污染严重。	大连市	大气、水、其他污染	一、经调查,大连民祥供热有限公司2017年8月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将锅炉移动使用。该公司振兴路锅炉房、固特异锅炉房均配套建设了脱硫除尘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大连太平工业区内现有企业125家,其中108家有环保手续,17家企业按照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属于备案类项目。该区域内禽类屠宰行业(即食厂)13家,清理砂磨企业1家,无印染企业。经检查,3家禽类屠宰行业均经过环保审批和验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齐全,检查中运行正常,未发现偷排废水行为。1家清理砂磨企业经过环保审批和验收,配套建有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检查时运行正常。	部分属实	11月25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锅炉。	无
9	X210000201811230057	普兰店火车站处,大连方向800米至1000米处右侧,金某违规占用铁路部门用地,采取隐蔽方式毁坏铁路旁护林,建筑房,存放建筑材料等物品,油污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大风天气煤灰、尘沙漫天飞扬,影响周边环境。	大连市	土壤、大气、水、生态	院房系金某与铁路部门签订场地出租协议取得,不是金某违规自修自建的院房。院内确存放有少量木杆等建材。住户院内未发现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煤炭、沙堆等物资,不存在影响周边环境问题。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坚决杜绝污染环境问题发生。	无
10	X210000201811230072	昌盛街道观鹤山庄河市垃圾处理场污染周边大气、河水及地下水,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大连市	土壤、大气、水	该垃圾场为庄河市生活垃圾处理场,2011年投入运营,采用卫生填埋处理工艺,日处理量为350吨至400吨。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垃圾场周边恶臭,土壤、地下水及垃圾场监测井和扩散井均符合相应标准,但存在气味扰民问题。	基本属实	一、加强对垃圾场运营工作的监管,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填埋和除臭作业。 二、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乡镇街道深入村屯,宣传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	无
11	X210000201811230100	花园口明阳镇永胜村宋泡子西屯大连富民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无除尘净化设备和防噪音污染设备,生产时排放废气、粉尘导致附近村民种植的蔬菜被污染而无法食用,生产噪音巨大,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环境。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大连市	大气、噪音	一、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企业有除尘净化设备且运行正常,建有封闭的物料库,场内堆积的物料全部苫盖,厂区地面进行了洒水抑尘措施。主要裸露设备均处于封闭车间内,实现两层隔音封闭。 二、经调查,附近3户居民未发现有种植的蔬菜受污染的情况。 三、该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对粉尘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但不排除对周围居民生活存在一定的影响,属于“达标扰民”。 四、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花园口区域接到3次涉及该企业的信访案件,反映粉尘和噪声扰民。经监察人员调查,核实该企业存在的问题是水泥装卸车间未完全封闭,装卸料时有粉尘逸散现象。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整改。该企业按要求完成了整改,不存在多次投诉无果情况。	基本属实	继续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促使该企业进一步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粉尘和噪声治理措施。	无
12	X210000201811230135	2018转办件第三批X210000201811060041回复内容造假,应付督察。普兰店丰远纸制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中午才停产。截至目前,该企业违规上线的3200型主机还位于生产车间内。	大连市	其他污染	该企业违规生产线及设备已于2017年拆除。2018年8月之前该企业曾进行过生产,之后停产,其使用生产线和设备与审批内容一致。	基本属实	相关部门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查处。	无
13	X210000201811230161	华侨果树农场黄岭村幸福沟,三环集团毁林、排渣,占用国家土地,破坏山体,建设猪舍,养殖废水横流,污染地下水,异味扰民。	大连市	水、生态、大气	一、2012年全国土地二调数据此处用地性质为其他草地,三环集团土地证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农业用地,不存在毁林、排渣,占用国家土地,破坏山体情况。 二、猪舍建在农业用地上,并没改变土地性质。此区域共3家养殖户现已全部清除。现场没有发现养殖废水横流,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现象。 三、猪舍距离最近居民户250余米。目前猪舍已清空,周边有少量异味,两个沉淀池未进行及时清除,此区域共有3家养殖户,已分别于2018年1月初和10月22日清除完毕。要求该承包户27日前将沉淀池清理完毕,并承诺今后不再使用,目前已整改完毕。	基本属实	下步工作措施:要求大连华侨果树农场有限公司加强此区域管理,加大宣传,严禁该区域内从事养殖业。	无
14	X210000201811230183	举报人曾于11月5日向回头看督察组举报,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再次举报,问题如下: 一、庄河市栗子房镇兴隆村小屯,有一家铸造模具厂,无环保设施,生产时产生黑烟污染环境,回头看举报后,锅炉虽然拆了,但没切断动力电源,且铸造设备还在,举报人要求彻底拆除。 二、该村附近海参加工坊是季节性加工,目前暂不生产,但村西河沟里都是加工排放的污水。 三、附近有4家鱼粉、饲料加工厂生产时异味扰民,污水直排沟渠,最终进入大海。	大连市	水、大气、海洋、其他污染	一、该厂为庄河市兴达船舶机械厂,无环保手续。2017年5月28日庄河市环保局对庄河市兴达船舶机械厂无环保手续问题,责令停止生产。 2018年11月6日现场调查,该企业已停产,冲天炉已拆除,已不具备恢复生产能力,但因切断动力电不属于执法范畴,故为停电。 二、经排查,庄河市栗子房镇兴隆村附近无海参加工坊,也未发现有加工废水随意乱排现象。 三、4家鱼粉厂有环保手续,均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但厂区有轻微异味。有3家鱼粉厂将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冷凝废水运到协议单位进行处理,一家鱼粉厂建有污水处理池,对冷凝废水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均无废水乱排现象。	部分属实	对投诉区域进行跟踪监察,做好后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针对轻微异味问题,责成企业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进一步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最大程度减轻异味影响。同时,环保部门、栗子房镇政府等单位加强对4家鱼粉厂的监管力度,加强监察频次,定期开展废水、气味监测,监督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无
15	X210000201811230195	大连市城山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该保护区涉及清理整顿的厂家有98处,然而两年才清理了13家,保护区其他厂家仍然继续污染,工作进行缓慢。	大连市	其他污染	2016年11月区下达了《关于对大连城山头海滨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环保违规项目依法限时关闭的决定》,因对城山头保护区清理整顿工作以及历史遗留问题复杂性研判不足,文件中未明确企业清理整顿补偿标准,引发了大量信访问题。为实现2020年底前完成城山头保护区清理整顿工作目标,已开展的具体工作如下:一是对清理整顿工作情况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评价,依据评估报告,先行暂缓实施清理整顿工作。二是城山头管理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关停。2017年新区完成1处企业拆除。三是2018年5月印发了《大连城山头海滨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步骤及任务。四是完成98家企业的测绘及两证确认,发布限期自行拆除公告,通过协议拆除和法院快审快裁强制执行,完成9家企业清理整顿。截至目前,其完成10家企业的拆除工作。 经核查,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多为小型水产品加工作坊,为季节性生产,现绝大部分企业已停产,锅炉停用。自清理整顿工作以来,确有个别企业存在季节性生产情况,两家船厂存在作业现象。	基本属实	一、按照《大连城山头海滨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及既定工作计划,加快推进清理整顿工作。 二、加大力度,逐一排查企业,对违规生产的企业严格管控。	无
16	D210000201811230035	前五道河村北侧的造纸厂将生产废水直排入五道河,导致河水污染。	鞍山市	水	现场调查发现,该厂文化纸生产线因设备原因,产品质量不过关,于2008年停产。瓦楞纸生产车间2018年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2018年10月因产品积压停产至今。企业建厂时配套建设了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达标排放。在辽宁省造纸行业综合整治过程中,该企业因污染治理设施更新,实现了废水的循环使用。2016年3月,增添了浅成式气浮机和污泥处理叠螺机。经审查,在企业四周及河岸未发现排污口和暗排管线,也未发现有生产废水偷排迹象。	不属实	加强监管,控制污染。	无
17	D210000201811230038	新开河镇鞍山碳素有限公司烟囱冒蓝烟,且异味扰民。	鞍山市	大气	11月26日,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有组织排放正常,生产车间内有轻微异味,厂房外无明显刺鼻性气味。根据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物、沥青烟排放达标。 11月29日,对该公司周边3户居民问询,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有组织排放正常,厂界外无刺鼻性气味,没有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	基本属实	为减少企业生产时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台安县鞍山碳素有限公司表示要进一步完善浸漬车间的治理措施,加强对危废贮存间内焦油渣的贮存管理,防止异味产生,避免影响周围环境。	无
18	X210000201811230208	海城市响堂垃圾填埋场位于海城市水源地上游,垃圾渗滤液严重污染水源地,异味扰民。时常发生焚烧垃圾污染环境的情况。	鞍山市	大气、土壤	拦河水源地1号井距离垃圾处理场最近约2.1公里,超出保护范围标准。自来水公司1号井检测报告显示无任何污染数据。2017年9月,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经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营,垃圾填埋场区已进行防渗处理,铺设防渗膜和土工布,渗滤液先期排至容量为1.6万立方米的底部防渗层和上部隔膜层的调节池中,经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然后排入城市污水处处理厂进行再处理。第三家公司4月至10月水质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均为合格。 “回头看”期间,委托另一家第三方公司开展垃圾处理场周边地下水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到地下水三类水质标准。但垃圾处理场在垃圾倾倒过程中有异味产生,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该场5月6日发生自燃并短期内扑灭,消防大队认定起火非人为焚烧垃圾行为,2018年全年再未发生自燃现象,更无“夜间有人焚烧垃圾”的事实。接件后于11月15日委托辽宁北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垃圾场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基本属实	鞍山市在牌楼镇规划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改变传统的垃圾处理方式,使有机垃圾再生利用,杜绝污染大气和水。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全面开工,计划于2020年8月投入使用。	无
19	X210000201811230012	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内南杂木工业园区企业对外宣称关闭,实际仍在生产。抚顺市为留住企业,保住税收,目前在想方设法调整水源保护区边界。举报人质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调整的合理性。	抚顺市	水	2018年11月24日,现场检查发现: 一、经查,74家企业都已经被供电公司实施断电,并在断电位置粘贴封条,现场核实没有封条损坏的痕迹。经走访部分群众表示已经停产1个月了,没有生产。 二、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的。在客观分析大伙房水库资源环境承载力、潜在环境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提出保护区调整方案,编制了《抚顺市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技术报告》。调整技术报告多次征求市人大、市政协、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意见,在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过了省级专家反复论证、修改完善。提出调整方案的同时,对保护区内的企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将有利于加强水源地环境监管、防范水源地环境风险、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不属实	无	无